

中春路 7166 弄厂房消防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2102241101142991-12167669

招标人：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上海华友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报价人须知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六章	图 纸	36
第七章	合同条款	37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九章	评审办法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普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中春路 7166 弄厂房消防改造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102241101142991-12167669

项目名称：中春路 7166 弄厂房消防改造工程

资金编号：1224-W10214002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3702511 元

最高限价：3696722.23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中春路 7166 弄厂房消防改造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02511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春路 7166 弄厂房新增设防火墙、喷淋、烟感、室内消防栓、消防控制中心及泵房。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必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完成登记（网址：www.zfcg.sh.gov.cn），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
- 3、其他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诚信记录，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2-13** 至 **2024-12-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12-24 14:00:00**（北京时间）

2.地点：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12-24 14:00:00**（北京时间）

2.地点：**闵行区七宝镇吴宝路 8 号 5 号楼 3 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携带①法人授权委托书（若法人参加则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包装纸质磋商响应文件③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注：开标时，供应商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

定，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8 号

联系人：张遵义

联系方式：021- 641948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华友大厦 A504

联系方式：181172293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1811722934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响应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中春路 7166 弄厂房消防改造工程
2	采购方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招标编号	310112102241101142991-12167669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及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3702511 元 最高限价：3696722.23 元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招标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9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合同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10%。工程预付款仅用于承包方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动员准备费用，如承包方滥用此款，发包人应立即收回。 2、进度款支付： (1)完成建设工程 30%，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30%。 (2)完成建设工程 60%，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50%。 (3)建设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80%。 3、竣工结算：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并经工程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支付。
11	合格响应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日期、时间及地点	1、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疑问提出后，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确认。（联系方式：18117229349，周慧迎）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不提供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投标方式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纸质磋商响应文件：1 正 2 副，由投标授权委托人当面递交。 3、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4、开标时提供电子预算文件（GBQ6 格式），刻录光盘或 U 盘密封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袋中。
17	投标/开标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到解密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标室后，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如电子采购平台开启标室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8	响应供应商开标携带材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响应供应商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磋商小组将评定为无效标：详见附件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格式 16）。
21	政策功能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响应供应商若为福利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三）建筑业；
23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原则确定。
注意事项：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	

	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其他说明	1、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2、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3、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首次响应文件 签收	1、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首次书面响应 文件递交	除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外，需提交首次书面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注：首次书面响应文件仅供参考，书面响应文件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电子投标特别 提醒	请供应商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操作须知”下载投标工具。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1、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响应供应商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响应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磋商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响应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

	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响应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7、磋商响应截止 磋商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8、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磋商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响应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响应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9、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开标记录的确认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响应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

	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竞争性磋商文件、②响应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及上海市物价局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的标准收取代理报酬。收费金额为 3.7796 万元。

第三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1.1 自筹资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 响应供应商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登记备案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3)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采购范围进行响应，只对其中的部分进行响应将予以拒绝。

4)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事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3.2 货物系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施工），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协议书
- 5) 采购需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附件
- 8) 评标标准

9)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除此之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其他正式文件或函件，均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组成部分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较晚者为准；

注：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个日历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和法人

章) 送达代理机构, 采购方对响应供应商的疑点予以答复,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以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并以延期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 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开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其开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商务标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详细报价 (含费用表、预算书、工料机表、措施费报价清单等)、供应商资格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相关资质证书

7) 近三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8) 反映履行合同主要人员能力水平相关资料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保证有针对性的措施

2) 主要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及施工机械配备

3) 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及派驻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管理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经历

4) 施工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及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目标控制、质量过程控制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承诺与说明

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及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承诺与说明

6) 根据施工经验及现场踏勘情况，对本项目改造后效果的呈现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分别成册。

11、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以内，不得超出，各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11.2 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工程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

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材料（含辅材）、提供机械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

11.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11.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

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响应文件均将予以拒绝。

11.6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1.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8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11.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1.10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

12、开标货币

12.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3.3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不适用于本项目）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投标响应情况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4.3 响应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15、投标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开标之日起，并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方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中引用非投标供应商自身（制造厂商授权书、检测报告等）

的证明材料必须盖章，上传非投标供应商自身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供应商自填投标材料的数字签名印章即代表投标供应商的签字和盖章，

17.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磋商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须在密闭袋正面标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

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章处要求签字且盖章。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响应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4) 全套磋商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响应文件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撤回及修改

18、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8.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4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磋商响应截止期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方，递交地点应是“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19.2 采购方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方、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开标，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方。

21.2 响应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开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磋商响应截止期至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开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开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评标

23.1 磋商小组

23.1.1 采购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3.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1.3 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2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2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3.3.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磋商

23.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以下简称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提交身份证明文件（23.4.2 条）以证明其出席。

23.4.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法定代表人证书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及有效居民身份证证明的原件。

（3）磋商前，供应商必须提交供应商代表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可以在响应文件外单独封装，或者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23.4.3 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即与单一供应商磋商时，磋商内容对于其余供应商不予公开。

23.4.4 本次磋商暂定为二轮（磋商小组视情况增加轮次除外），第一轮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第二轮为重新提交报价文件。第二轮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所有经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5 磋商的先后顺序：按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如有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则顺延至下一位）。

23.4.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

23.4.8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3.5.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对其进行审查。

23.5.2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磋商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4)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5)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7)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开标将被拒绝。

23.5.3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响应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响应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响应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响应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3.5.4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3.5.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供货时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方和响应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5.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规定的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确认按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23.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6.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评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本须知》第 23.5 条相关规定处理。

23.6.2 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6.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报价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具体认定。

23.6.4 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和“价格”二个方面进行评标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及标准)。

23.7.中标人的确定

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单位。采购方不承诺最低开标的投标最终成交。

24、招标失败

24.1 在磋商响应截止后,参加投标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5、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3.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响应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磋商小组成员接触。

25.2 响应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

27、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方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响应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3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0.1 响应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30.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0.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春路7166弄厂房消防改造工程。

2) 建设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3) 项目地址：中春路7166弄。

4) 主要实施内容：中春路7166弄厂房新增设防火墙、喷淋、烟感、室内消防栓、消防控制中心及泵房。详见工程量清单。

主要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中标供应商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移交的方式承包。

中标单位的配合协调及管理包括对本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单位指定材料及另行确定的专业承包人提供水电、安全设施、纠察、资料、照看管理服务等工作。

(2)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得到建设单位认可，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招标人一旦发现有任何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工程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投资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2.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建造师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文明施工

(1)通过竣工验收以后 15 日历天内，中标单位必须做到场清人离，施工现场内所有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机械等全部清理干净，并对现场进行清理打扫，经招标人确认后，所有施工人员全部撤离。

(2)中标供应商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3)中标供应商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4)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5)中标供应商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供应商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中标供应商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招标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及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执行。

5. 按照要求，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供应商和招标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6. 中标供应商须配合招标人前期动迁工作。

四、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等条件

1. 招标人不向中标供应商提供任何临时用地，施工现场搭建的大临用地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且必须事先获得建设单位和有关管理单位的同意，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 中标供应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内的供水、供电并安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乘单价，向有关单位支付。

3. 场地布置及落实场内供水、供电接入费等相关费用列入施工措施费。

4. 中标供应商施工人员的食宿自理。

五、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和报价原则

1. 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

(1) 凡本项目内使用材料、制品，参照有关造价信息中建筑工程要素价格，根据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充分考虑材料市场的风险系数，在投标标书中确定材料和制品的市场单价，除规定的市场风险波动调整材料及制品之外，一旦中标，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制品市场价格，在投标标书中未自报过市场价者，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定货前须得到业主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价格及质量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结算价=确认价。

(3) 施工方如对业主所取定的价格有异议，该材料、设备也可改为由业主供应。经业主另行审定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的，该材料、设备费结算时不作下浮优惠。

(4) 工程检测费根据“沪建安质监〔2006〕164号文”的规定，检测合同可由招标人签署，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均须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建筑、结构、环保、消防等方面）指标要求，所需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在总报价中考虑。

六、工程变更

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
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招标人、监理单位、投资监理、中标供应商等办理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无效文书；
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业主规定及时办理经济支出的签证手续，以作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增减账处理的依据。由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增加费用享受与原投标书中结算的同样优惠条件。

七、工期要求及奖罚

1. 本工程要求总工期120日历天，投标单位自报工程施工总工期应充分考虑主体工程施工及其他施工可能发生的情况，并包括施工图设计和前期办理相关手续的工期。
2. 投标人自报工期应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合同工期。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3.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5年1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由各投标人按自报施工总工期日历天数计算确定。中标供应商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之日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质监站竣工验收备案为准。工程施工实际总工期按上述规定确定。

4. 投标人自报工期应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即作为合同工期。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实施。惩罚措施：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合同价的千分之二予以罚款，施工期间投标人自报工期内的施工进度应和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一致，若有变更必须得到建设单位和建设监理确认。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自报有关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并作出有关承诺，承诺或惩罚措施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则视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八、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1.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符合要求，按工程合同价的2%予以罚款。

2.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承包范围内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保目标和奖罚措施，以资竞标，承诺或惩罚措施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则视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本工程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供应商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九、工程移交

1. 承包人在本工程按相关部门验收后，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2.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一并提供工程移交权属单位接管的证明。

十、施工新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中标供应商应尽量在施工中采用施工新工艺、新技术。如招标人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中标供应商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并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中标供应商按招标人要求使用，并负责使用等有关工作。中标供应商提出使用专利及特殊工艺，报招标人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科研成果共享。

中标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招标人批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招标人将视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给予中标供应商有关奖励。

十一、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及环境保护

1. 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零死亡工地、区级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及便民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按合同价的 5% 处罚。

2.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管理，防止高空坠落、触电及其他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凡是在工地发生此类伤亡事故的，其事故处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负，若发生死亡事故的，每死亡1人，招标人扣除投标人 5% 合同总额以示处罚。若造成对非施工人员的伤害，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其它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中标供应商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4.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

如确认投标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建设方将保留要求中标总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标中具体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和经济处罚措施（详见报价函附录A）。根据项目特点，在措施项目相应报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_____ / _____；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招标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

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

规费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规定计报。

2.10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_____ / _____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

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格式为参考文本，请中标单位于招标结束后与甲方签订线下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10%。工程预付款仅用于承包方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动员准备费用，如承包方滥用此款，发包人应立即收回。

2、进度款支付：

（1）完成建设工程 30%，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30%。

（2）完成建设工程 60%，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50%。

（3）建设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80%。

3、竣工结算：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并经工程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

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响应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书（文件编号为：），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单位（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报价表；

施工组织方案；

技术响应/偏离表；

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我方响应文件保持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止；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所述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报价文件的规定，并在“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保期	_____月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	自报质量标准		
8	自报质量标准违约赔偿承诺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供应商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 八、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或者响应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1)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认为本磋商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2) 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3) 不论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1-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成员一名称）为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成员二名称）为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3-1.磋商报价表（第一次）

中春路7166弄厂房消防改造工程包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自报工期	投标报价（大 写）	最终报价(总 价、元)

- (1)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附详细费用表（详见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2.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年月日

投标报价总说明（格式可自拟）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清单）

综合单价分析表（详见清单）

4-1.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已完成的工程项目情况（近三年）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主管、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3.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5.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或设备主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方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上海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如有,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相关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7.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注：

1. 响应方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每个类似项目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8.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9.廉 政 承 诺 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报价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不接受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 监狱企业证明函（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投标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5.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如有）

致：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报名参加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是/否		
	2、相关资质；	是/否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是/否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页面）；	是/否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否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是/否		
中小企业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属于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三）建筑业	是/否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是/否		
	2、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	是/否		
	3、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是/否		
	4、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是/否		

	5、在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否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日历天。	是/否		
交付或服务日期	是否响应以下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是/否		
投标人在本项目存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不存在以下情况，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即：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供应商定额套项组价高度雷同；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在职人员。	是/否	/	
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	（一）不存在以下情况，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实质性响应以下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招标文件中★条款规定（若有）	是/否		

第九章 评审办法

一、概述

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 评标总体要求：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2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不接受采购人、响应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与招标项目或与响应供应商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2.3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评情况；
- （3）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响应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磋商小组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磋商小组的监督。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与响应供应商磋商
- (3) 商务评议；
- (4) 综合评估；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
- (6) 完成并上报评标报告。

三、评标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1.2 磋商小组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响应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2. 符合性检查

2.1 对磋商响应文件有未响应“**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格式 16）**”所属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磋商小组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2.2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

拒绝（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规定）。

2.3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磋商小组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磋商小组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3. 本次招标的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视作无效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供应商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响应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5. 政策功能（如有）

5.1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5.2 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5.3 福利企业

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

通知》（沪财库〔2009〕19 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响应供应商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

5.4 中小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张见招标文件附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四、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2. 对响应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得分的满分为 10 分，技术得分满分为 90 分。

4. 评审时将先进行技术标评审，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有效响应供应商，再进行商务评审和商务得分计算。

5. 在统计计算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6. 技术评审

1)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2) 以下因素如未见阐述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区间	专家打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1)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得分15-20分； (2)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提及但有缺失，技术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分10-15分； (3)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缺漏多或未提及，得分5-10分。	5-20	主观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12-15分；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8-11分；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缺漏多或未提及，得5-7分；	5-15	主观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12-15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8-11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缺失严重，得5-7分；	5-15	主观分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1)主要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8-10分； (2)主要资源配备计划主要均提及，有瑕疵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4-7分； (3)主要资源配备计划缺漏多或未提及，会影响工程实施，得1-3分；	1-10	主观分
5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1)配置数量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15丰富，得12-15分； (2)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能满足，管理人员有经验，得8-11分； (3)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管理人员缺乏经验，得5-7分。	5-15	主观分
6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 (1)现场答辩情况详细、针对性强，得分3-5分； (2)现场答辩情况基本能满足磋商提纲，得分1-3分； (3)现场答辩情况过于简单、模糊，得分0-1分。	0-5	主观分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强，得分3-5分； (2)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能满足，得分1-3分； (3)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有缺失，得分0-1分。	0-5	主观分
8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有1项得1分，最多5分。（类似项目指：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分。）	0-5	客观分

3) 评标小组成员按照上述打分标准，对各位响应供应商分别各自打分，然后汇总每位评委技术打分的平均分，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7. 商务标评审

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商务得分=（磋商基准价/经核准的最后磋商报价）×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推选或确定中标人。

10. 其他

1）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招标单位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单位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单位或其他投标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

第十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